稳健性原则的本质及运用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张兴亮

【摘要】本文分析了稳健性原则的本质,稳健性原则是一种在不确定性情况下,会计核算应遵循的惯例。稳健性原则在我国会计准则中大量运用,由于其具有不平衡性、倾向性的特点,所以不可避免带来一些弊端。本文从委托代理理论及实务的角度分析会计准则对稳健性原则的运用应持有的正确态度:在不确定性的情况下,会计核算应"符合"稳健性原则。因此,有关稳健性原则运用的会计准则应该是"原则导向"的会计准则,而不是"规则导向"的会计准则。本文最后阐述了持有这种态度的积极意义。

【关键词】稳健性原则　运用　会计准则

一、稳健性原则的本质

稳健性原则又叫谨慎性原则,起源于会计估计和不确定性。会计实务面临着许多不确定性,比如:企业持续经营的期限、物价变动、固定资产可使用年限、企业在未决诉讼中的或有损失或收益等。会计人员在面对不确定性的时候,应做出合理的估计。会计估计的标准是会计核算要符合稳健性原则的要求,即:不能高估资产和收益,不能低估负债、费用和损失;尽量较快地确认费用和损失,较慢地确认收益。

(一)稳健性原则的历史演变

稳健性原则萌生于会计受托责任盛行的19世纪。当时的企业管理当局或业主对企业充满自信,对企业的前景有着过于乐观的估计。而会计人员则存在强烈的忧患意识,在不确定性的情况下,会计人员会做出对本期净资产及利润较为不利的选择,即低估资产和收益、高估负债和损失,这就是传统的稳健性原则。会计人员这种悲观的做法被认为是对管理当局或业主的乐观估计的必要抵消。但是,这种估计如果过于悲观,会计信息会受到严重扭曲。

在今天,会计目标已由受托责任观转变为决策有用观,过于悲观的会计信息与投资者的决策没有相关性。而不确定性依然存在,如何使企业提供可靠而又相关的会计信息是会计准则制定机构面临的难题。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将稳健性原则定义为:是对不确定性的审慎反应,努力确保商业环境中存在的不确定性和风险被充分考虑到。因而,如果未来收到或支付的两个估计金额有同等的可靠性,稳健性原则要求使用较为不乐观的估计数。可以看出,FASB对稳健性原则的态度:不再要求企业一味地低估收益和资产、高估负债和损失。这种态度FASB在财务会计概念公告(SFAC)第2号中也做出解释:财务报告的稳健性不应再意味着蓄意地、一贯性地低估净资产和利润。

(二)稳健性原则的本质

稳健性原则是在不确定性情况下会计核算的权宜之计。假如会计理论及计量技术相当发展后,对不确定性可以精确确认与计量,那么,稳健性原则也就没有存在的必要了。因此,有观点认为稳健性原则充其量是处理资产计价和收益确定中不确定性的一种较差的方法。滥用稳健性原则会导致会计信息失去相关性。稳健性原则应被正确地理解为一种惯例,而不是一种原则。

二、稳健性原则在我国会计准则中的运用分析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规定:"会计核算应当遵循谨慎原则的要求,合理核算可能发生的损失和费用。"

(一)稳健性原则的具体运用

1.计提八项资产减值准备。会计准则要求企业在期末重新估计存货、应收账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短期投资、长期投资、委托贷款、在建工程的价值,如果发生减值,应及时合理计提减值准备,而当资产发生增值时则不予以处理。

2.在《企业会计准则——租赁》中,承租人对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出租人在出租资产的未担保余值减少时,由此而引起的租赁投资净额(最低租赁收款额与未担保余值之和与未实现融资收益之间的差额)的减少确认为当期损失;而当未担保余值增加时则不做任何调整。

3.在《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中,以修改其他债务条件进行债务重组的,如果债权人将来应收金额小于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债权人将两者差额确认为当期损失;如果债权人将来应收金额大于或等于应收债权账面余额,在债务重组时不作账务管理,但应在备查簿中进行登记。债务人涉及或有支出的,债务人应将或有支出包括在将来应付金额中。如果修改后的债务条款涉及或有收益的,债权人不应将或有收益包括在将来应收金额中。

4.在《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中,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企业应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而对或有资产不予确认。

5.上市公司接受关联方委托,经营关联方委托的企业,上

市公司应按以下三者孰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受托经营协议确定的收益；受托经营企业实际的净利润；受托经营企业净资产收益率超过10%的，按净资产的10%计算的金额。

6.按后进先出法对发出的存货计价与固定资产按加速折旧法计提折旧。发出存货的计价以及固定资产的折旧有许多不同的选择，当物价持续上升时，应尽快确认费用和损失，才能更稳健地确认收益。

7.企业在自行开发无形资产过程中发生的研究与开发费用，应于发生当时确认为当期费用。因为在研究开发无形资产时，存在着无形资产是否能开发成功的不确定性，因此，无法将研发费用在整个受益期限内摊销，一次计入当期损益，符合稳健性原则。

除此之外，会计制度要求企业筹建期间的开办费在企业经营开始后一次性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从理论上讲，企业筹建期间的开办费受益期限为企业持续经营的整个期间，应该在整个经营期内摊销。然而，企业持续经营的期限具有不确定性，故将开办费一次计入企业开业后当期的损益，符合稳健性原则。

(二)稳健性原则在运用过程中存在的弊端

稳健性原则本身具有的不平衡性、倾向性的特点使其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些弊端：

1.稳健性原则降低了会计信息的质量。会计人员在运用稳健性原则的过程中，会涉及大量的判断和估计，会计人员难免做出与事实不相符的估计，影响到会计信息的真实性。稳健性原则倾向于确认费用和损失而不倾向于确认收益，降低了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和相关性。

2.企业利用稳健性原则操纵利润，粉饰财务报告。企业利用稳健性原则蓄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期再大量转回，调节各期利润，粉饰财务报告。稳健性原则本应是企业无奈的选择，现在却成了企业粉饰业绩的“法宝”，这与稳健性原则的本质相背离。

三、会计准则对稳健性原则应持有正确的态度

为了遏制稳健性原则运用过程中存在的弊端，会计准则对稳健性原则的运用应有正确的态度。会计核算应“符合”稳健性原则，而不是积极去“遵循”稳健性原则。以下从委托代理理论以及实务的角度分别论证笔者这一观点。

(一)从委托代理理论的角度

代理人(管理当局)比委托人(股东)更具有信息优势，即委托人与代理人之间存在信息不对称问题。就代理人而言，对其最有利的信息是与其经营公司的努力程度相关的信息。目前，净利润是衡量代理人业绩的主要尺度。因此，代理人一般不会选择倾向于稳健保守的会计政策，但也不排除其利用稳健性原则操纵利润的可能。就委托人而言，他们希望公司的会计政策是稳健的，会计核算应“遵循”稳健性原则。因为委托人认为这样才能真正了解代理人的努力程度，减少代理成本，控制道德风险。就市场上潜在的投资者而言，在他们成为委托人之前会面临逆向选择的问题，因此，他们希望管理当局披露既相关又可靠的信息。相关的信息是指投资者能够用来评估公司未来的经济发展的信息，而可靠的信息是指不会被管理当局操纵的信息。在委托人与代理人双方利益的博弈中，采取“符合”稳健性原则的会计政策是双方都可以接受的选择。会计准则应该在委托人与代理人之间做出协调，对稳健性原则的运用采取应有的态度：会计核算应“符合”稳健性原则。这样可以保证会计信息既是相关的又是可靠的，控制逆向选择及道德风险。

(二)从实务的角度

稳健性原则应用的条件是存在不确定性。当不确定性变为确定的或可确定的，会计核算就不必遵循稳健性原则。比如：《企业会计准则——投资》对短期投资收益的核算，要求企业在短期投资处置时确认短期投资收益，短期投资持有期间的收益冲减短期投资成本。会计准则之所以这样要求是考虑到企业不能够分清哪些收益是属于投资前被投资单位实现收益的分配，哪些收益是属于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收益的分配，因此，根据稳健性原则，短期投资持有期间的收益不确认，等到短期投资处置时再确认。但是，若某一企业某项短期投资可以分清哪些收益是属于投资前被投资单位实现收益的分配，哪些收益是属于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收益的分配，该企业就应该在收到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收益而分配的收益时确认企业的投资收益，而不能等到该项短期投资处置时确认投资收益，即该企业不能教条地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遵循稳健性原则来核算该项投资收益。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认定：有关稳健性原则运用的会计准则应该是“原则导向”，而不是“规则导向”。其意义在于：

1.遏制企业以稳健性原则为借口操纵利润。企业不能滥用稳健性原则，用看似“遵循”稳健性原则的手段达到操纵利润的目的。所以注册会计师在审计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时，应以会计核算“符合”稳健性原则，而不是以“遵循”稳健性原则作为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公允性的判断标准。

2.促使会计人员以负责任的态度提供真实且相关的会计信息。会计人员不能把稳健性原则作为保护伞，为了减轻甚至推卸自己的责任，而采用消极的会计政策。对稳健性原则持有正确的态度有利于加强会计职业道德建设。

3.促进会计准则制定机构对不确定性会计事项的确认、计量、记录、报告方法的研究，出台相应的会计准则。会计界不能以为在不确定性的情况下，有稳健性原则可以“遵循”，就可以放慢甚至放弃相关会计准则的研究与制定。若果真如此，稳健性原则就成了会计发展的障碍。

主要参考文献

①李增泉，卢文彬.会计盈余的稳健性：发现与启示.会计研究，2003；2

②汤云为，钱逢胜.会计理论.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1997

③余秉坚.企业会计制度详解及实用指南.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1

④张志宏.试论稳健性原则及其现实运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04；5